附件 1

原住民申請版

# 申 請 書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受理機關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三、申請事項：

(一)□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(二)□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四、土地坐落： 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標 示 | | | | | | | | |
| 編  號 | 鄉鎮  市區 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 事業區  林班地 | 登記  面積 | 使用  面積 | 使用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□申請人身分證明 1 份。（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經受理機關確認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

(二)□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。六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□位置圖 1 份。（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，並標示使用位置）

(二)□農業使用：□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、村(里) 長、部落頭目、耆老出具之證明 1 份。

□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。

□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。

□居住使用：□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
□門牌編訂證明。

□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
□繳納水費憑證。

□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□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( ) (無中斷情形免附)。七、土地因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，但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 (無中斷情形

免填)：

□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
□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
□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
□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
□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
八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(一)□同一人 (二)□配偶 (三)□三親等內親屬。九、本申請案委託 代理。

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 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受託人： （簽章） 住 址： 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填寫說明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參考後頁。壹、 填寫說明：

一、 請於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應勾選事項□打√。

二、 申請之土地為未登錄地，並屬林班地或保安林者，請填寫於四「林班地」欄內。

三、 六(一)位置圖，指位置示意圖或位置略圖，係由申請人繪製，非屬地政機關所核發之位置圖；六(二)僅需勾選「農業使用」或「居住使用」其中一項。

四、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，係指航照圖、電費憑證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
五、 申請人與使用人不同時，須提供其得為繼承之原住民、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原住民之戶籍資料。

六、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，請於六(三) 欄內填寫。貳、 填寫範例：

# 申 請 書

一、申請日期： 109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受理機關： 花蓮 縣（市） 秀林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三、申請事項：

(一)☑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(二)□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四、土地坐落： 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標 示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 事業區林班地 | 登記面積 | 使用面積 | 使用人 |
| 1 | 秀林 | 大林 |  | 132 | ○○○林班地、第   * 林班地 | 9,752 | 9,660 | 王大山 |

註：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☑申請人身分證明 1 份。（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經受理機關確認並註記「與

正本相符」字樣）

(二)☑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。 六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☑位置圖 1 份。（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，並標示使用位置）

(四)☑農業使用：□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、村(里) 長、部落頭目、耆老出具 之證明 1 份。

□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。

(二) □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。

□居住使用： □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
□門牌編訂證明。

□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
□繳納水費憑證。

□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□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( ) (無中斷情形免附)。

七、土地因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，但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 (無中斷情形免填)：

□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
□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
□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
□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
□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
八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(一)☑同一人 (二)□配偶 (三)□三親等內親屬。九、本申請案委託 陳大明 代理。

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受託人願負 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王大山 （簽章）受託人：陳大明 （簽章） 住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 1 號 住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 2 號

身分證字號：U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：U987654321

電 話：(038)123456 電 話： (038)654321